



# 政府今年議程交立會 二十三條立法入直路

## 保安局：適時展開諮詢 年內完成立法

根據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有效保障了香港恢復穩定，而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將可夯實規管叛國、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5類罪行的法律基礎。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向立法會提交2024立法年度內將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9

項主要法例和擬提交時間，包括擬於上半年度或下半年度提交、為落實二十三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同時，政府還計劃於今個立法年度下半年度提交網絡安全（關鍵基礎設施）條例草案（詳刊A2）。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在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特區政府會適時展開公眾諮詢，並在今年內完成立法。

香港各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二十三條立法刻不容緩，在擬定相關條例時，要全面涵蓋可能出現的各類形式手段的罪行，還要特別留意難以輕易識別的狡猾的犯罪手段，確保有關立法的完整性和前瞻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4年1月 4 897001 360013

癸卯年十二月初三 初十大寒  
多雲乾燥 短暫陽光  
氣溫18-21°C 濕度55-80%

港字第26949 今日出紙2疊6大張 港售10元

## 立法界定懲治叛國罪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現時香港國安法已包含了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及勾結外國勢力等罪行，然而就廣義上的叛國罪，仍未作針對性的涵蓋，因此未來需要盡快立法涵蓋，進一步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

他指出，根據現代國家普遍就叛國罪

的廣義理解，叛國罪可以包含對自己的國家發動戰爭、向別國出賣國家機密等行為，須在立法時作出明確界定。早前，英國針對叛國罪行就國家安全進行了更新立法，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特區政府亦可參考其罰則，相信可起到阻嚇作用。

## 制止煽動叛亂行徑

「中國夢」智庫主席、大律師丁煌表示，現在雖有香港國安法為香港保駕護航，但隨着國際地緣政治日益複雜，香港國安法尚未覆蓋包括煽動叛亂等罪行，故香港應盡快完成立法，以確保有健全的法律制度，維護國家安全。

他建議立法時要注意，並非只有主動

作出煽動的行為，或寫出煽動的文字才屬煽動叛亂，只要有實質行動，且被證實是為了達到煽動目的蓄意行為，例如轉發網上的煽動文章、報道、歌曲等，都應屬於違法行為，且需要在法例中明確向市民告知，防止有人抱有僥倖心理，做出挑戰法律的行為。

## 防範竊密間諜行爲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學鋒指出，修例風波的種種事件，顯示出香港是國際間諜的活躍點，在今時今日地緣政治瞬息萬變的形勢下，不排除有別有用心者通過教唆、矇騙的方式，誘使可能接觸到機密文件的工作人員犯法，建議須在法例中明確列明何為國家機密文件，以及向容易接觸到國

家機密的工作人員多作宣傳，避免他們「不經意地」洩露國家機密。

在立法的同時，特區政府更要強化普羅大眾的教育，應由律政司製作教材研究黑暴案件的判詞，以及當時的社會實況，讓普羅大眾真正明白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性，對危害國安的行為保持警惕。

## 規管外國政治組織在港政治活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勇表示，香港國安法在國家層面上守護香港，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然而仍有許多細節需要補充，才能構成更完整的安全屏障。

他強調，英美等西方國家的國家安全法，所包含的範圍較香港國安法更廣，其嚴厲程度也更高，但一些外國政客卻公然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廢除香港國安法，加上愈來愈多證據顯示，有外國政治團體在修例風波期間在香港資助、推動黑暴的行為，因此特區政府未來必須更多防範外國政治團體在香港的政

治活動，並有必要把該罪名列入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

陳勇又提到，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城市，許多外國團體、企業都會來香港做生意，特區政府需要在立法時做好充分的諮詢，並對一些別有用心者處心積慮的抹黑和謠言多作澄清和解說，讓他們了解到有關立法的目的和細節，相信只要做好解說，有關立法就不會對香港的國際地位有任何影響，反而在掃除謠言、保障安全的營商環境後，將可進一步吸引外國投資者來港。

## 完善法例阻嚇「軟對抗」

特稿

在香港國安法落實後，仍有反中亂港分子死心不息，更以所謂「軟對抗」的方式負隅頑抗。多名立法會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軟對抗」是反中亂港分子企圖挑起市民與政府之間矛盾的常見手段之一，在立法中除了針對意圖明顯，以及有實質行動的「軟對抗」行為建立相應罰則外，還需要留意到「不作為」亦可能成為「軟對抗」的手段之一，希望在立法時從法律層面作出規限，防止有關情況發生。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日前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書面訪問時表示，在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會考慮香港社會近年的情況，以及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包括注意「軟對抗」和網絡方面的缺口，以優化現有法例及制定有效和務實的方案和條文，令整體的維護國家安全環境得到進一步改善。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熙表示，香港目前存在「軟對抗」情況，有反中亂港分子會利用小規模、暗地裏的小圈子，作出煽動或抹黑的行為，難以被及時發現，故建議有關部門

在立法的同時，也要加強在熱門的網站或社交平台觀察，甚至「放蛇」，從而了解新的「軟對抗」形式，及時發現並予以打擊，進一步防範安全漏洞。

長遠而言，他建議加強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工作，為下一代播下愛國的種子，才是全方位封殺「軟對抗」土壤、維護國家安全的最好方法。

立法會議員梁文廣表示，有不少反中亂港分子企圖通過「軟對抗」讓市民累積對特區政府及中央的不滿，以此引爆「炸彈」，是必須警惕的危險情況。特區政府必須加強監察，若發現在網絡或現實中，有網民或組織通過短片、文字、歌曲、謠言等方式意圖旁敲側擊地抹黑政府，或作出「軟對抗」行為，就要

尋找消息來源，在立法中就「軟對抗」的源頭作針對性的懲罰，從而起到阻嚇作用。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李梓敬表示，「軟對抗」是反中亂港分子企圖挑起市民與政府之間矛盾的常見手段之一，在立法過程中除了針對意圖明顯、有實質行動的「軟對抗」行為建立相應罰則外，還需要留意到「不作為」也是「軟對抗」的其中一種。

他強調，須提防有人以所謂「不作為」的方式「軟對抗」，或藉此煽動市民的仇恨情緒，希望在立法時可從法律層面作出規限，提高刑罰，防止類似的情況發生。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向立法會提交2024立法年度內將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9項主要法例和擬提交時間，包括擬於上半年度或下半年度提交、為落實二十三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

## 禁港政治組織勾連外國政治組織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表示，香港國安法中並沒有包括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而種種跡象顯示，這種情況的確對國家安全造成難以估計的隱患，因此必須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加入有關範疇。

近日黎智英案件的案情披露中，控方表示黎智英共開設9個銀行戶口，2013年至2020年分86次向Mark Simon匯款共逾1.18億港元，其中逾9,300萬元分發予反中亂港政團

及政治人物，黃國認為，由此可見一些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香港政治團體聯繫，從而危害香港繁榮穩定是有機會發生的情況。

他強調，香港是國際城市，也是國際金融中心，政府日後須加強監察和防範，避免有人通過所謂投資或商業用途等理由，注入資金，企圖達到危害國家安全的目的。他相信只有立法完善保障國家安全屏障，才能避免外國勢力以香港作為平台，企圖阻礙國家發展，也能讓香港繼續發揮好「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